

第一节学前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学前教育是与人类社会同步存在的社会实践活动，与社会发展状态保持着密切的相关度，受社会发展状况的制约与规定，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复杂多变的相互关系。

一、古代学前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发展，经过了漫长的岁月。我们人类的祖先开始学会制造和使用工具，为了维系社会生存和延续的需要，年长一代必须把在生产劳动和生活中积累的经验，从儿童很小的时候起，就逐步传授给他们。儿童在出生后的最初阶段，没有生活能力，必须由成人照料他们的饮食起居，给以必要的养护和教育，儿童才可能成长。在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以狩猎和采集现成的自然产品为生，教育和生活、劳动结合在一起，还没有分离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职能。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时代，实行群婚制，生产和生活的单位是氏族。儿童为氏族集体所有，出生后由氏族集体抚养教育。到了父系社会，实行一夫一妻制，才有了家庭，儿童开始由家庭抚养和教育。当时，社会生活内容很简单，儿童出生后，在家庭的日常生活中接受着自发的教育，自3~4岁起，就直接参加成人的部分劳动，如采集果实、猎取鸟兽、赶羊、喂牛和做饭等。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由于生产力和科学文化不发达，人们还认识不到童年期对于人一生发展的重要意义，对儿童持有种种不正确看法。例如：小孩不懂事，不需要教育；把小孩当作小大人，要小孩背诵诗书；甚至还有人受宗教的偏见影响，认为小孩是卑贱的或天生有罪的等。因此，这一时期，人类并不重视儿童早期的教育。儿童大都只是在家庭的日常生活和劳动中接受自发的教育影响。只有统治阶级家庭才能注重子女的学前教育，如奴隶主家庭设有专人教养其幼小子女。

二、近代学前教育的发展

(一)西方国家学前教育的发展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资本主义大工业兴起后，母亲开始走出家庭，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幼小儿童无人照管，从而出现了在家庭以外建立学前教育机构的社会需要。同时，随着文化教育的发展，人们对儿童和儿童教养问题也逐渐重视起来，推动了学前教育机构的建立和发展。在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欧洲各国先后出现了简易的学前儿童教养机构，其中最早的是法国牧师奥尔林(Johann Friedrich Oberlin, 1740--1826)于1776年在他的教区建立的一个托儿所(原名Salle daside, 字义为hall of refuge即难童所, 后亦称infant school)。他聘请青年妇女照顾在田间劳动的父母的的小孩，教小孩游戏，还带小孩在田间散步，收集植物标本，大一些儿童就教他们纺纱、缝纫。奥柏尔林的革新引起地方上的反对，但是法国政府却给他一笔奖金。之后，法国的一些托儿所也受到政府的支持。1802年，德国政府也仿效法国的做法，在柏林等地建立了一些托儿所。

当时，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所创立的托儿所最为著名。1816年，欧文在他的模范区新拉纳克(New Lanark)，建立了“性格形成新学园”，其中包括收托2~5岁儿童的学前教育机构，最多时有三百多名儿童。这是他在历史上为工人阶级创办的第一所学前教育机构。恩格斯对他所创办的学前教育机构评价很高，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指出：“他发明了并且第一次在这里创办了幼儿园。孩子们从2岁起就进幼儿园，他们在那里生活得非常愉快，父母简直很难把他们领回去。”^①当时这种进步的实验虽未能继续下去，但是欧文办学的原则和方法，却有人带到伦敦，直接影响了后来法国和意大利托儿所的建立。

总之，在工厂制度建立后的19世纪上半叶，为了解决母亲出外工作，子女无人照管的问题，以及为贫苦家庭的儿童提供福利，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先后举办了托儿所和日托中心，如德国(1802年)、荷兰(1815年)、比利时(1825年)、法国(1844年)和美国(1854年)等。这些学前教育机构一般收托年龄范围从1~2岁至5~6岁的儿童，收托时间都是全日的，学前教育

的目的也很简单，主要是使儿童的生活有人照料，不致发生意外事故。

与此同时，德国教育家福禄培尔 1837 年在勃兰根堡(现柏林西南)创设了收托 1~7 岁儿童的教育机构，设计和使用他称为“恩物”的玩具材料，实验他的教育设想，并于 1840 年首次命名为幼儿园(Kindergarten，取意儿童如大自然万物在花园中自由、茁壮地成长)。以后，这一名称在国际上一直沿用至今。虽然福禄培尔所开办的幼儿园不久为德国政府以宣传无神论的罪名而禁止，直到他死后才解除禁令。但在以后的二三十年中，福禄培尔所创办的幼儿园，在许多国家流传开来。在德国、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英国、匈牙利、日本、荷兰、瑞士、美国等国的大城市中都先后建立了幼儿园。我国在 1903 年也开始举办幼儿园。福禄培尔为世界各国幼儿园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最初的基础。据不完全统计，在 1900 年左右，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的幼儿园有了较大的发展，如比利时 1905 年有幼儿园 2771 所，入园率 56%，法国 1897 年有幼儿园 5859 所，入园率为 30%，英国 1900 年 3~5 岁儿童入园率为 43.1%。

(二)我国学前教育的发展

我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在灿烂的古代文化中就有重视儿童教育的传统，其中也有涉及学前儿童教育的部分。但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高度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制度及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制度使经济发展缓慢。在这漫长的历史时期，学前儿童都在家庭中受教育。直到 19 世纪末期，我国学前教育机构开始建立，这是我国幼稚园的萌芽期。1885 年，有些西方国家的教会先后在宁波、上海等地开办幼稚园，到 1904 年已有 6 所。教会所办托幼机构在客观上对我国幼稚教育起了重要的影响。清末，我国自办的幼稚园主要仿效日本，并受到教会的影响，幼稚园的数量较少。19 世纪末期，我国日益处于内忧外患的处境之下，清政府为了缓和社会矛盾，于 20 世纪初开始废科举，兴学堂，确定了新的学制系统。学前教育机构的问题也逐步引起政府的重视，比如 1904 年(光绪 29 年)的《奏定学堂章程》中有“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第一次将学前教育列入学制系统。该章程规定：“蒙养院专为保育教导三岁以上至七岁儿童，每日不得超过四点钟。”^①“蒙养家教合一之宗旨，在于以蒙养辅助家庭教育。”^②之后，1903 年湖北武昌创办我国第一所官办的学前教育机构——湖北幼稚园。北京、上海、湖南、江苏等地也相继成立蒙养院或幼稚园。当时幼稚园章程和教材皆效法日本，并聘请一些日本教师来华任教。1912 年中华民国建立后，我国学前教育机构在数量上稍有发展，西方幼稚教育思想也相继传入我国，同时，我国一些教育家也开始了幼稚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创建与实验工作。

三、现代我国学前教育的发展

(一)国民党统治区学前教育的发展

1922 年之后，学前教育有了更多的发展。一方面，教育部颁布了新学制，幼稚园正式列入学制系统，招收 6 岁以下儿童。1932 年，教育部颁布《幼稚园课程标准》(1936 年修订)，其中规定：幼稚教育总目标为：①增进幼稚儿童身心的健康；②力谋幼稚儿童应有的快乐和幸福；③培养人生基本的优良习惯(包括身体、行为各方面的习惯)；④协助家庭教养幼稚儿童，并谋家庭教育的改进。课程有音乐、故事和儿歌、游戏、社会和常识、工作、静息及餐点等。

另一方面，国外较成熟的学前教育思想和办学的经验于此时开始大量传入我国，人们开始了解福禄培尔、蒙台梭利、杜威等人的教育思想。当时，教会设立的幼稚园数量多(1924 年我国有幼稚园 190 所，其中教会设立的为 156 所，占 82%)，影响大，因此，幼稚园的教育内容和方法开始转向学习欧美，强调儿童的自由发展，采用设计教学法，^③甚至连房舍布置也都照搬外国。对此，人民教育家陶行知批评这种以外国为标准的依赖做法，认为当时幼稚园有“外国病、花钱病、富贵病三种大病”。其实，当时我国还是有些教育家致力于研究和创建符合我国历史和国情的学前教育机构及教育活动的。例如：陈鹤琴于 1923 年创办的南京鼓楼幼稚园，对幼稚园的课程、教材、教法、设备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实验研究；陶行知自己也主张在工农中普及幼稚教育，并创办了第一个乡村幼稚园和劳工幼稚园；张雪门

曾主办北平香山慈幼院的幼稚师范和幼稚园。这些前辈的本土化探索，为我国学前教育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中国经验。

这一时期幼稚园数量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列表如下：

年代	幼稚园数（所）	入院儿童数（人）
1924年	190	1 591 ^①
1930年	630	26 675 ^②
1936年	1 283	79 827 ^③
1946年	1 301	130 213 ^④

到1946年时，全国共有幼稚园1301所，幼稚园的数量有了显著增长，多集中在工商业发达的沿海各地，与我国辽阔的国土和众多的人口相比，这些数量远远无法满足我国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要。这与我国当时社会经济不发达，国家处于内忧外患，政治混乱，以及学前教育自身基础薄弱，规模发展有困难等有着密切关系。

（二）学前教育在老解放区的发展

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指的是从1927年大革命失败以后，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起来的革命根据地，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机构适应革命战争的需要而建立和发展起来。1934年，苏维埃地区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颁布了《托儿所组织条例》，制定了组织托儿所的目的、入所条件、保教人员标准、编制和环境设备等，目的是：“为着要改善家庭，使托儿所来代替妇女担负婴儿的一部分教养责任，使每个劳动妇女尽可能地来参加苏维埃各方面的工作，并使小孩子能够得到更好的教育和照顾，在集体中养成共产儿童的生活习惯。”当时曾在江西瑞金试办了两所托儿所，收20余名幼儿，主要对象为红军子女。1941年又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对于产妇卫生，儿童保育，托儿所的建立，孕妇、儿童的待遇和营养标准，保育员待遇都作了具体规定^①。在动荡的战争环境下，老解放区的儿童保育工作创出了如下多种组织形式。1.寄宿制的保育院、托儿所。这是由边区政府举办，设在较安全的后方，如1938年在延安设立的延安第二保育院和洛杉矶托儿所。^②2.全日制的托儿所。这是由机关、工厂、学校、部队等单位主办，收托单位干部、职工子女。3.日托变工托儿所、哺乳室。这是针对母亲参与劳动而不断变换场所而设立的托儿形式，母亲们轮换看管婴幼儿。4.小学附设幼稚班。这是针对入学儿童因上学而无法照看弟妹，放学后由入学儿童照看的学前教育组织形式。5.“游击式”学前教育组织形式。这是针对革命根据地情况变化较大，采取分散由群众家抚育与集中保育交替的方式，并由一名负责人做组织、联络和检查工作。老解放区的儿童保育工作是为适应革命战争的需要而产生的特殊方式，成为革命事业的组成部分。保育工作者以“一切为革命，一切为孩子”为行动口号，在当时艰苦的物质条件下，工作人员处处发挥艰苦奋斗的精神，努力实现如下教育目的：“锻炼儿童革命的观点与作风，培养儿童活泼、愉快的心情，健康坚定的性格，陶冶勇敢、老实的个性，增进儿童知识，训练手脑并用，使成为未来新中国的主人。”这些学前教育机构实行“保教合一”的制度，即教师、保育员、医生三位一体的分工与配合的制度，生活供给上让儿童享受最优待遇，开展全面的学前教育，并不断总结经验，改进教育方法，为解放后我国学前教育工作顺利开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开辟了新中国学前教育的新空间。

四、当代我国学前教育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学前教育的发展掀开了崭新的一页。党和政府对妇女解放和全体学前儿童的健康成长问题给予了较大的关注，提倡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有力推动了我国学前教育各项事业的发展。

（一）确立学前教育新的社会性质和双重任务

在我国,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儿童的健康发展,规定不论种族、家庭经济、文化及城乡地区的不同,每个学前儿童受到平等的关怀,根据经济发展的实际,尽可能逐步为每个儿童提供身心健康发展的条件,并重视少数民族子女和残障儿童的问题。在新中国成立之初颁布的《共同纲领》中规定:“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后来,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①1952年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总则第二条规定:“根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教育幼儿,使他们的身心在入小学前获得健康发展,同时减轻母亲对幼儿的负担,以便母亲有时间从事政治、生产劳动和文化教育活动等。逐步为全体儿童提供卫生保健和医疗条件。”这一规程也规定了我国的托儿所、幼儿园要担负的双重任务:一方面有教养儿童的任务,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为儿童一生的发展打好基础”;另一方面又有社会公共福利的任务,为解除广大职工、居民后顾之忧,减轻家长在教育孩子方面的负担,急家长所急,解决他们的困难,为家长安心参加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托儿所、幼儿园不仅关系到广大职工和群众的切身福利,又和各行各业的建设息息相关。托儿所、幼儿园的双重任务,根据具体条件的不同,各个托儿所、幼儿园可以各有侧重,但两者又是相互关联、彼此促进的,应围绕教养好儿童这个目标而统一实现双重任务。

(二)根据国情和具体条件积极发展学前教育事业

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各地根据具体情况有计划地发展托儿所、幼儿园,采取政府统一办园和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办园相结合的方针,积极发展学前教育事业,为学前儿童提供更多的受教育机会。1959年教育部、卫生部、内务部颁发的《关于托儿所、幼儿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中提出:托儿所、幼儿园的发展方针是应按照“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和“又多、又快、又好、又省”方针,根据需求和可能性的条件积极发展。在城市由厂矿企业、机关、团体、群众举办,在农村提倡农业合作社举办(主要是季节性托儿所、幼儿园),同时还提出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办好几个托儿所、幼儿园,使它们起示范作用。办园形式也灵活多样,有整日制、寄宿制、季节性的和临时性的。

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了《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1993年3月修改)和《幼儿园管理条例》两个重要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方向,推动了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如《幼儿园管理条例》中提出:“地方各级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举办幼儿园,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和公民举办幼儿园和捐资建园。”在国家方针的指导下,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得到稳妥、健康的发展。由国家、部委举办的一些托儿所及幼儿园教育质量较高;由机关、学校、工厂、企业和部队主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在发展数量中占大多数,一般设备较好;由城市街道主办的托儿所、幼儿园,有些是托儿所、幼儿园结合在一起,放宽收托年限,在为家长服务,勤俭办园上有优良传统。私人办的托儿所、幼儿园有多种多样的形式,也解决了群众困难。在农村由相关部门举办的农村的托儿所、幼儿园形式灵活多样,大多是收托各种年龄孩子的混合班,还发展出了小学附设的学前班等。

(三)制定统一的幼儿园教育任务,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为了培养合格的接班人,国家都是统一制定学前教育任务。1952年颁布的《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及《幼儿园暂行教学纲要》提出了学前教育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总方针。此后,随着学前教育深入的发展,及时提出相应的更为明确的教育任务和内容。1981年卫生部颁布的《三岁前小儿教养大纲(草案)》提出:“托儿所教育工作的任务,就是要培养小儿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得到发展,为造就体魄健壮、智力发达、品德良好的社会主义新一代打下基础。”同年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中也提出:“根据我国的教育方针和总的培养目标,结合幼儿的年龄特点,幼儿园的教育任务应是向幼儿进行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使其身心健康活泼地成长,为入学打好基础,为造就新一代新人打好基础。”199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

程》)也明确规定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运动的兴趣。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技能,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动手能力。萌发幼儿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好问、友爱、勇敢、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培养幼儿初步的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2001年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又指出:“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幼儿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全面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所提出的保育教育目标。”“幼儿教育的内容是广泛的、启蒙性的,可按照幼儿学习活动的范畴相对划分为健康、社会、科学、语言、艺术等五个方面,还可按其他方式作不同的划分。各领域的内容互相渗透,从不同的角度促进幼儿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发展。”

2003年国务院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改革,摆脱“保姆式”的教育模式,防止“应试教育”的消极因素向学前教育渗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要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基本权利,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儿童多方面发展的需要;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关注个体差异,使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促进体、智、德、美等全面发展。2012年,为了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指导幼儿园和家庭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教育部组织制定并颁发了《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以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素质为目标,以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各方面的协调发展为核心,通过提出3~6岁各年龄阶段儿童学习与发展目标和相应的教育建议,帮助幼儿园教师和家长了解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建立对幼儿发展的合理期望,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让幼儿度过快乐而有意义的童年。

(四)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学前教育事业坚持进行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我国的具体条件,在1951年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及师范教育会议中提出幼托机构发展方针:“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城乡差异,有计划、有步骤地在整顿中提高,在巩固的基础上适当地发展。发展的重点,首先放在工业地区和企业部门,其次是机关、学校及郊区农村,主要是解决劳动妇女对孩子的教育问题。鼓励私人办幼儿园,并加强领导。另外必须依靠群众团体,如妇联、工会、青年团、救济会等来推动和发展学前教育。”1956年由内务部、教育部、卫生部联合发出通知,提出关于托儿所、幼儿园的发展方针及领导等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了教育部负责幼儿园业务领导,卫生部负责托儿所业务领导及幼儿园卫生保健业务指导。

1987年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的《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的请示的通知》,确定了我国学前教育的管理体制是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强调要动员全社会和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合作,共同发展学前教育。1988年国务院办公厅又转发了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确定了教育部门作为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责。

至2003年,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大中城市已基本满足了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农村和老少边穷地区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为越来越多的学龄前儿童提供了受教育机会,学前教育质量得到提高。但是,我国学前教育总体水平还不高,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与经济、社会、教育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还不相适应,学前教育事业投入不足,一些地方对学前教育的重要性认识尚不到位,简单套用企业改制的做法,将

幼儿园推向市场，减少或停止投入，甚至出售，有的地方学前教育管理力量薄弱。为进一步推动学前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的精神，在《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今后5年(2003-2007年)幼儿教育改革的总目标是：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骨干和示范，以社会力量兴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相结合的发展格局。根据城乡的不同特点，逐步建立以社区为基础，以示范性幼儿园为中心，灵活多样的幼儿教育形式相结合的幼儿教育服务网络。为0~6岁儿童和家长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服务。”在学前教育机构发展方面，采取多渠道，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动员和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办托儿所、幼儿园。在此总目标下，提出新世纪最初阶段要坚持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国家制定有关学前教育的法规、方针、政策及发展规划；省级和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学前教育工作，统筹制定学前教育的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积极扶持农村及老少边穷地区的学前教育工作，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学前教育的规划、布局调整、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和各类幼儿园的管理，负责管理幼儿园园长、教师，指导教育教学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学前教育的发展计划，负责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指导家庭学前教育，提供活动场所和设备、设施，筹措经费，组织志愿者开展义务服务；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的责任，负责举办乡(镇)中心幼儿园，筹措经费，改善办园条件；要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发展学前教育中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和对家庭学前教育的指导。各级人民政府都有维护幼儿园的治安、安全和合法权益，动员和组织家长参与早期教育活动，指导家庭学前教育的责任。

另外，该文件还进一步明确了教育系统与其他社会各系统间的分工负责、相互合作的关系。

(1)教育部门是学前教育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行政法规、重要规章制度和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幼儿园的业务领导，制定相关标准，实行分类定级管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对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意见；建立学前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培养和培训各类幼儿园园长、教师，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具体指导和推动家庭学前教育；与卫生部门合作，共同开展0~6岁儿童家长的科学育儿指导。

(2)卫生部门负责拟订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方面的法规和规章制度，监督和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业务工作，负责对0~6岁儿童家长进行儿童卫生保健、营养、生长发育等方面的指导。

(3)国务院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幼儿园(班)收费管理办法。

(4)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根据幼儿平均培养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承受能力等情况提出对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班)最高和最低收费标准的意见，经同级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5)民办幼儿园(班)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办学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6)各地区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低收入家庭和流动人口的子女享有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对社会福利机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的适龄儿童，要给予照顾，有关费用予以减免。

(7)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在城镇规划中合理确定幼儿园的布局 and 位置，在城镇改造和城市小区建设的过程中，要建设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的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规划，利用各种资源安排。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管理，可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办法举办幼儿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用途，也不得收取国家

规定以外的费用。

(8)民政部门要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城市社区教育的重要内容，与教育部门共同探索依托社区发展学前教育的管理机制和有关政策。

(9)劳动保障部门在研究探索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时，要统筹研究农村学前教师的养老保险问题；城市学前教师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要保障学前教师队伍的稳定和学前教师的合法权益。

(10)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编制标准，加强幼儿园教师编制的管理和教职工队伍的建设，保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提高办学效益。

(11)要充分发挥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妇联组织的作用，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五)学前教育机构类型的多样化

目前，我国托儿所一般收托3岁以下的儿童，幼儿园招收3~6岁的儿童，也有托儿所和幼儿园联合在一起设置的。托儿所和幼儿园按年龄分班。托儿所一般设乳儿班(10个月或1岁以下)、小班(1~1.5岁)、中班(1.5~2岁)、大班(2~3岁)。幼儿园设小班(3~4岁)、中班(4~5岁)

和大班(5~6岁)。为适应广大群众的多种需要，根据各种不同的办托儿所或幼儿园的条件，我国学前教育机构有多种类型。托儿所、幼儿园以全日制为主，儿童每日在园、所约8个小时，除母亲来托儿所哺乳外，儿童在园、所进一餐或三餐及一次或两次点心。城市设有少数寄宿制幼儿园，儿童每周回家一次或两次。还有少数半日制幼儿园，季节性托儿所、幼儿园，为特殊儿童(超常或残障儿童)设有幼儿园或幼儿班。另外，还有在教育内容上有特色的幼儿园，如音乐幼儿园、体操幼儿园、绘画幼儿园等，以实验如何培养儿童在某个方面的兴趣和爱好。托儿所、幼儿园的规模大小不同，多以小型为主，规模大的幼儿园设有十多个班，规模小的幼儿园只设单班。城市幼儿园一般设有3~6班，农村因居住分散，多数是单班幼儿园，或5~6岁的学前班。在教育条件上，有师资水平和设备较好的实验或示范托儿所、幼儿园，有主要为解决双职工教养子女困难的简易托儿所、幼儿园。此外，还有形式灵活的游戏场或玩具图书馆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群众需要的变化，托儿所、幼儿园的类型将更为灵活多样。

(六)学前教育改革道路曲折

在20世纪50年代初，我国主要学习苏联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由于苏联学前教育已有30年经验，减少了我们的摸索过程，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当时，批判了以儿童为中心的自由教育思想，肯定了教师的主导作用，废除了解放前沿用的单元教学，改为有目的、有计划的分科教学形式，确立了教育活动的科目：体育、语言、认识环境、图画、手工、音乐、计算等；确定了幼儿园一日作息制度；对儿童实施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在这一时期，我国的学前教育有较大的发展，但当时全盘否定新中国成立前学前教育的经验是偏颇的。20世纪50年代末期，在“左”的思潮影响下，强调阶级教育，忽略儿

童年龄特点，影响了学前教育的提高。1966-1976年的十年动乱时期，学前教育事业更遭到了严重摧残，过去行之有效的教育内容和方法全遭到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总结过去有益经验，引进心理科学、教育科学新成果，对学前教育的教育观、儿童观以及学前教育目标，进行了调查研究和讨论，逐步开展了学前教育科学研究。1978年，国家恢复重建了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下设了学前教育研究组。1979年还成立了全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各省市也相继成立学前教育研究会。20世纪80年代以来，教育改革逐步深入，特别是在党中央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确定我国的经济发展战略以及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近远期目标后，教育如何主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的需要，不断地变革和发展，出现了许多新课题，促使学前教育的改革和研究不断开创新的局面。进入 21 世纪，国家更加重视学前教育的研究与改革，加大科研基金的投入力度，鼓励大学科研机构和幼儿园一线人员加强学前教育的合作研究，同时，也在一些高校独立设置学前教育学院，加大学前教育师资的培养与培训工作。在改革内容上从学前教育的目标、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教育教学内容、课程改革、学前教师专业发展以及学前儿童发展评价等方面都进行了全方位的探索与改革，学前教育事业较以往呈现出了更加整体、系统、深入而科学的发展态势。